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225002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迎春路 28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5
3.4 水源及水平衡	16
3.5 生产工艺.....	18
3.6 项目变动情况.....	21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6 验收执行标准	36
6.1 废水执行标准	36
6.2 废气执行标准	36
6.3 噪声执行标准	37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37
7 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1 监测分析方法	40
8.2 监测仪器	40
8.3 人员能力	4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9 验收监测结果	44
9.1 生产工况	4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4
10 验收监测结论	5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3
10.3 总结	5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6
附件 1 环评批复	58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62
附件 3 监测报告	63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75
附件 5 应急预案	89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91

1 项目概况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迎春路 28 号，占地面积 400 亩，公司始建于 2010 年，主要从事涤纶浸胶帘子布、浸胶帆布和工业丝的生产、销售。

公司东北侧有一座采用“混凝+气浮”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由于其运行多年，设备、池体及管道等相关设施逐渐老化，处理效率逐渐下降。公司为了保证废水稳定达标接管及考虑后期发展需求，新建了一座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气浮+厌氧+A/O”处理工艺，保留原先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设施作为配胶设备清洗废水、浸胶设备清洗废水和工业丝装置清洗废水的预处理设施（其中气浮池停运，作为废水应急处理装置备用），预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和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统一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达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未列明水污染因子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0]06-48 号）。

目前，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迎春路 28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采用“混凝气浮+厌氧+缺氧/好氧（A/O）”等先进工艺技术，购置提升泵、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液位计、加药装置、三相分离器、回流泵、罗茨风机、在线检测设备等国产设备 73 台套，新建各类水池及辅助用房 1600 平方米，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技术改造，形成 350 吨/天生产废水处理能力，购置消防栓、灭火器等安全防控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采用“混凝气浮+厌氧+缺氧/好氧（A/O）”等先进工艺技术，购置提升泵、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液位计、加药装置、三相分离器、回流泵、罗茨风机、在线检测设备等国产设备 73 台套，新建了各类水池及辅助用房 1600 平方米，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技术改造，已具备 350 吨/天生产废水处理能力，同时购置消防栓、灭火器等安全防控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21 年 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1 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21 年 1 月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82 万元	比例	83.1%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82 万元	比例	83.1%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备注证明（备案证号：扬广工信备[2020]41 号），扬州广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 年 10 月 27 日；
- (2)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3) 《关于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0]06-48 号),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迎春路 28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位于现有厂区东北角，项目北侧为规划工业用地、东侧为龙泉路、南侧为迎春路、西侧为金苑路。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界内无大型输电线路、水利设施，也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具体见表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状况图见图 3.1-2。

表 3.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环评		实际情况		备注
			距离（米）	规模	距离（米）	规模	
大气环境	小卢套	南	465	约 260 人	465	约 260 人	与环评一致
	常家楼	南	460	约 250 人	460	约 250 人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纵二河	东	175	小河	175	小河	与环评一致
	迎春河	南	440	小河	440	小河	与环评一致
	潮龙河	西	435	小河	435	小河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	/	/	/	/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京杭大运河（广陵区）洪水调蓄区	西北	1750	南至广陵区县界，北至茱萸湾，总长 8200 米。	1750	南至广陵区县界，北至茱萸湾，总长 8200 米。	与环评一致
	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	西	1820	北至广陵区区界，南至与长江交汇处，全长 7.7 公里。	1820	北至广陵区区界，南至与长江交汇处，全长 7.7 公里。	与环评一致
	廖家沟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	1870	位于三河岛南侧，距扬州市区 7.5 公里，廖家沟北接邵伯湖，南接夹江，长约 11 公里，两侧陆域延伸 100 米范围为清水通道保护区	1870	位于三河岛南侧，距扬州市区 7.5 公里，廖家沟北接邵伯湖，南接夹江，长约 11 公里，两侧陆域延伸 100 米范围为清水通道保护区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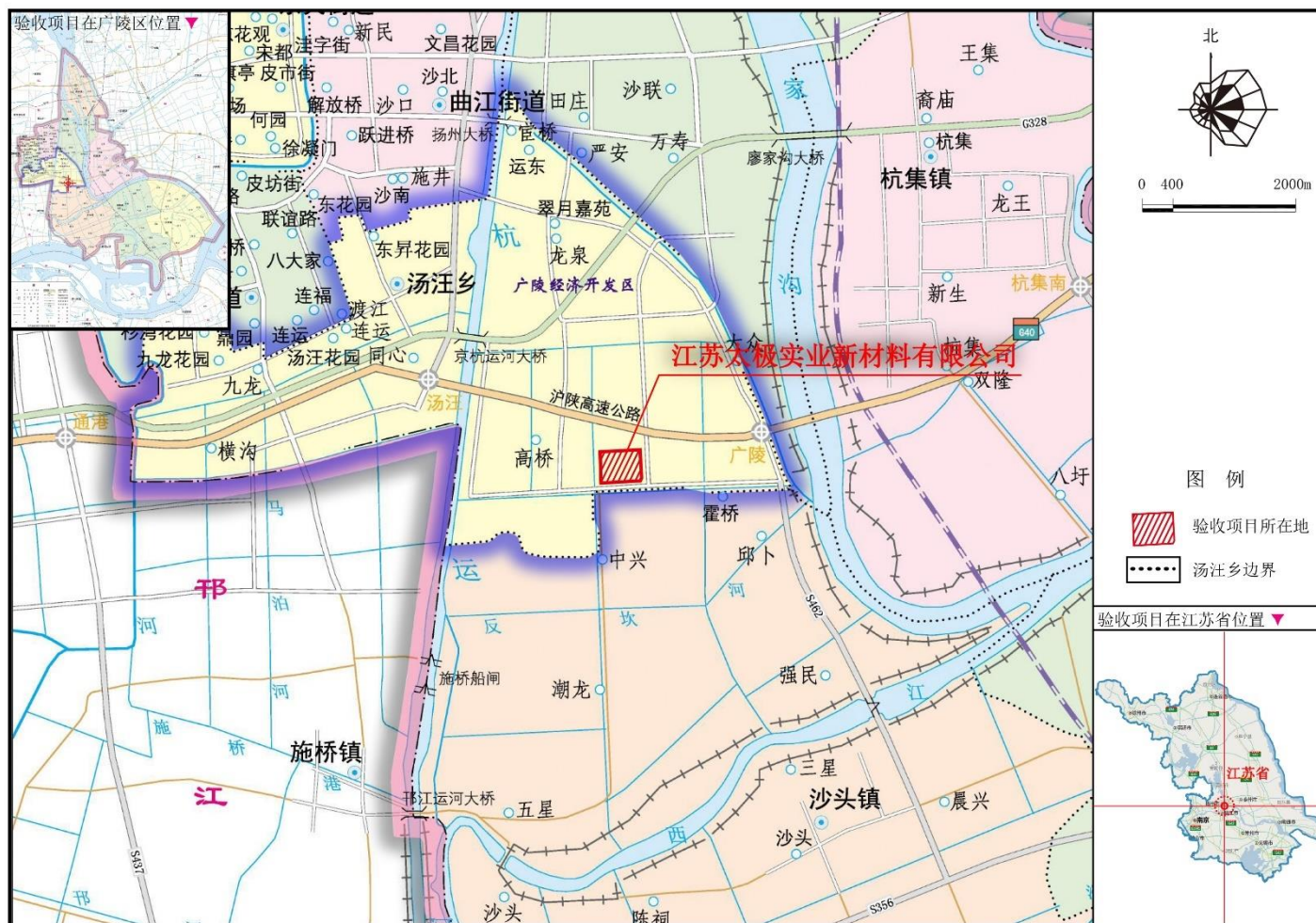


图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1-2 验收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状况图

(2) 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迎春路 28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位于现有厂区东北角，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497883°，北纬 32.347047°。验收项目改建综合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北部，危险废物库西南侧，综合污水处理站主体构筑物从西至东依次为格栅井、综合调节池、厌氧池、中沉+A/O+二沉池组合池、污泥池和清水池。辅助用房位于“A/O 组合池”南侧，一层分别为：加药间、在线监测、机房、压滤，二层为气浮装置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详见厂区总平面见图 3.1-3，验收项目平面布置间图 3.1-4。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2，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见表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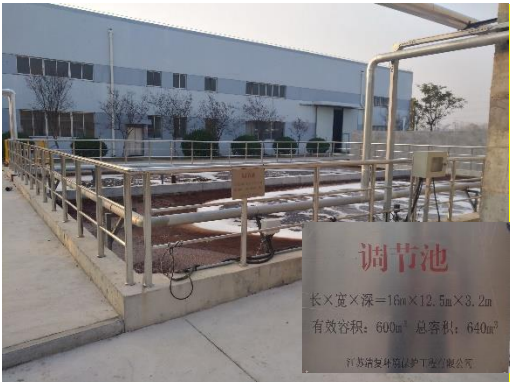
表 3.1-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1	综合调节池	提升泵	50WQ/E259-2.2, Q=20m ³ /hr, H=15m, N=2.2kw	2 台（一用一备）	2 台（一用一备）	与环评一致
2		电磁流量计	4-20mA, DN5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超声波液位计	0~5m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混凝气浮池	气浮装置	Q=15m ³ /h, 35m ³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污水加药装置	Φ800 x1000, 搅拌机功率 0.75kW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6		污水加药泵	GM 型, Q=120L/hr, H=60m, N=0.25kW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7		反应搅拌机	N=1.1kw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8		温度计	/	3 套	3 套	与环评一致
9		pH 计	0~14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厌氧池	管道（回流）泵	WL2120-240 Q=20m ³ /hr, H=7m, N=0.75kW	4 台（两用两备）	4 台（两用两备）	与环评一致
11		脉冲布水罐	φ1000x1500, Q235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2		三相分离器	Q235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13		布水管	UPVC	2 组	2 组	与环评一致
14	中沉池	中心导流筒	Φ350×2500mm, 304 不锈钢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15		出水堰槽	304 不锈钢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16		污泥回流泵	WL2140-241; Q=20m ³ /hr, H=12m, N=0.75kW	4 台（两用两备）	4 台（两用两备）	与环评一致
17	A/O 池	QJB 水下搅拌机	QJB3/8-400/3-740, N=3kw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8		微孔曝气管	Φ65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19		组合填料	Φ150, 616m ³	/	/	与环评一致
20		组合填料支架	Q235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21		消化液回流泵	Q=60m ³ /hr, H=10m,	4 台（两用	4 台（两用	与环评一致

			N=4kW, KQW80/110-4/2	两备)	两备)	
22		液碱加药装置	2.3m ³	2 座	2 座	与环评一致
23		液碱加药泵	GM 型, Q=120L/hr, H=60m, N=0.25kW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4		罗茨风机	FSR150, 15kw	2 台 (一用 一备)	2 台 (一用 一备)	与环评一致
25		变频器	15kw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6		DO 溶解氧	SC200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7		在线 pH 计	0-14, 4-20mA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8	二沉池	中心导流筒	Φ450×2500mm, 304 不锈钢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29		出水堰槽	304 不锈钢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30		污泥回流泵	WL2140-241, Q=20m ³ /hr, H=12m, N=0.75kW	4 台 (两用 两备)	4 台 (两用 两备)	与环评一致
31	污泥池	叠螺脱水机 (含污泥干化 机)	MYDL131, DS10~14kg/h, 功 率: 0.36kW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2		污泥进料泵	QBY-40, Q=8m ³ /hr, H= 50m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3		污泥加药装置	Φ800 x1000, 搅拌机功 率 0.75kW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4		污泥加药泵	GM 型, Q=120L/hr, H=60m, N=0.25kW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5	清水池	在线 COD 检测	RenQ-IV 型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6		在线氨氮检测	RenQ-IV 型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表 3.1-3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表

噪声源	设备名称	等效声 级 dB(A)	数量		距厂界最近距离 (米)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污水处 理站	各类泵	90	26	26	北, 45	北, 45	与环评一致
	罗茨风机	90	2	2	北, 45	北, 45	与环评一致
	搅拌机	85	4	4	北, 45	北, 45	与环评一致
	叠螺脱水机	85	2	2	北, 45	北, 45	与环评一致

主要构筑物	
	
综合调节池	气浮
	
厌氧池	组合池（中沉池）
	
组合池（A/O池）	组合池（二沉池）
	
污泥池	清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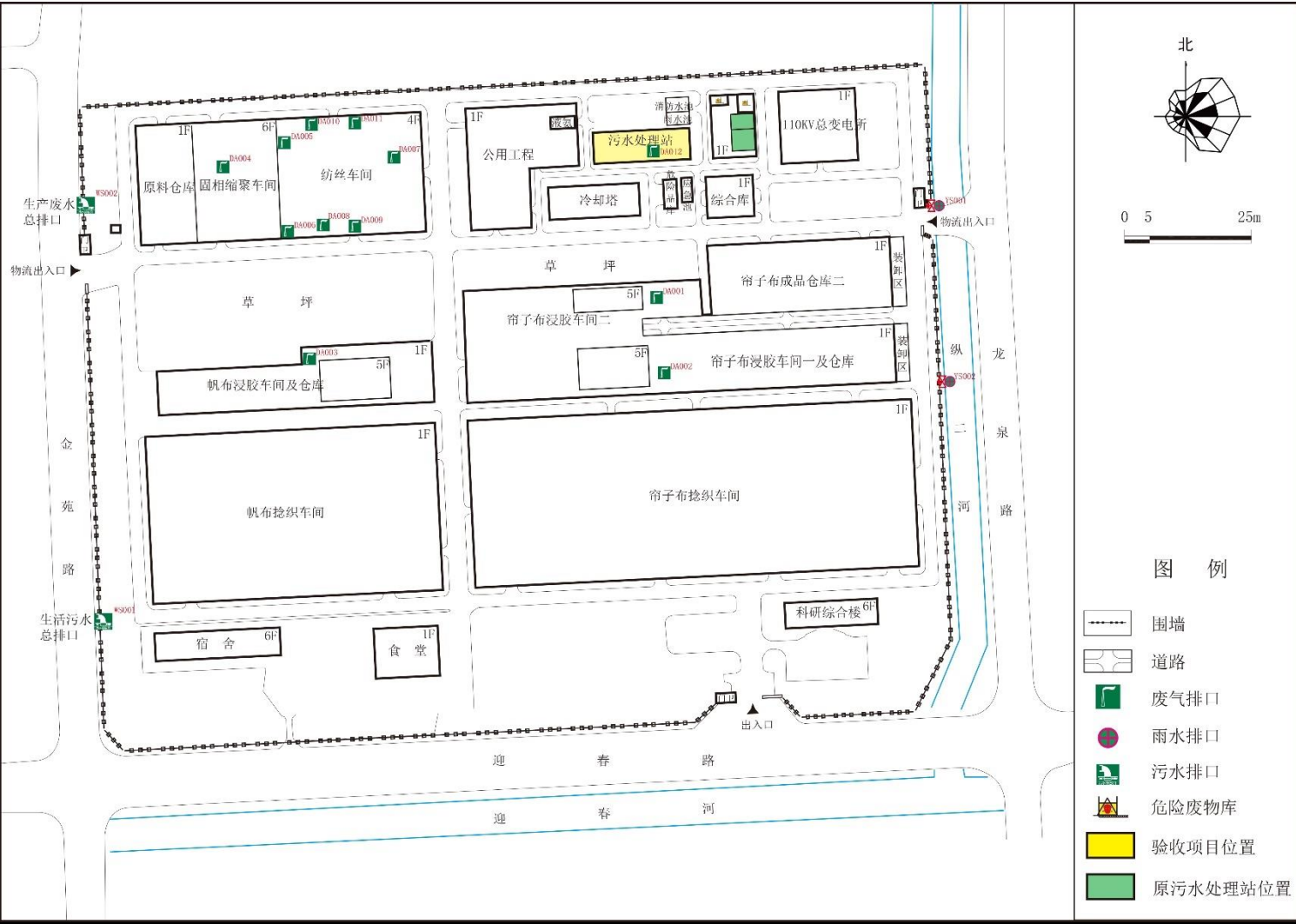
污泥压滤机



排放口和闸阀



在线监控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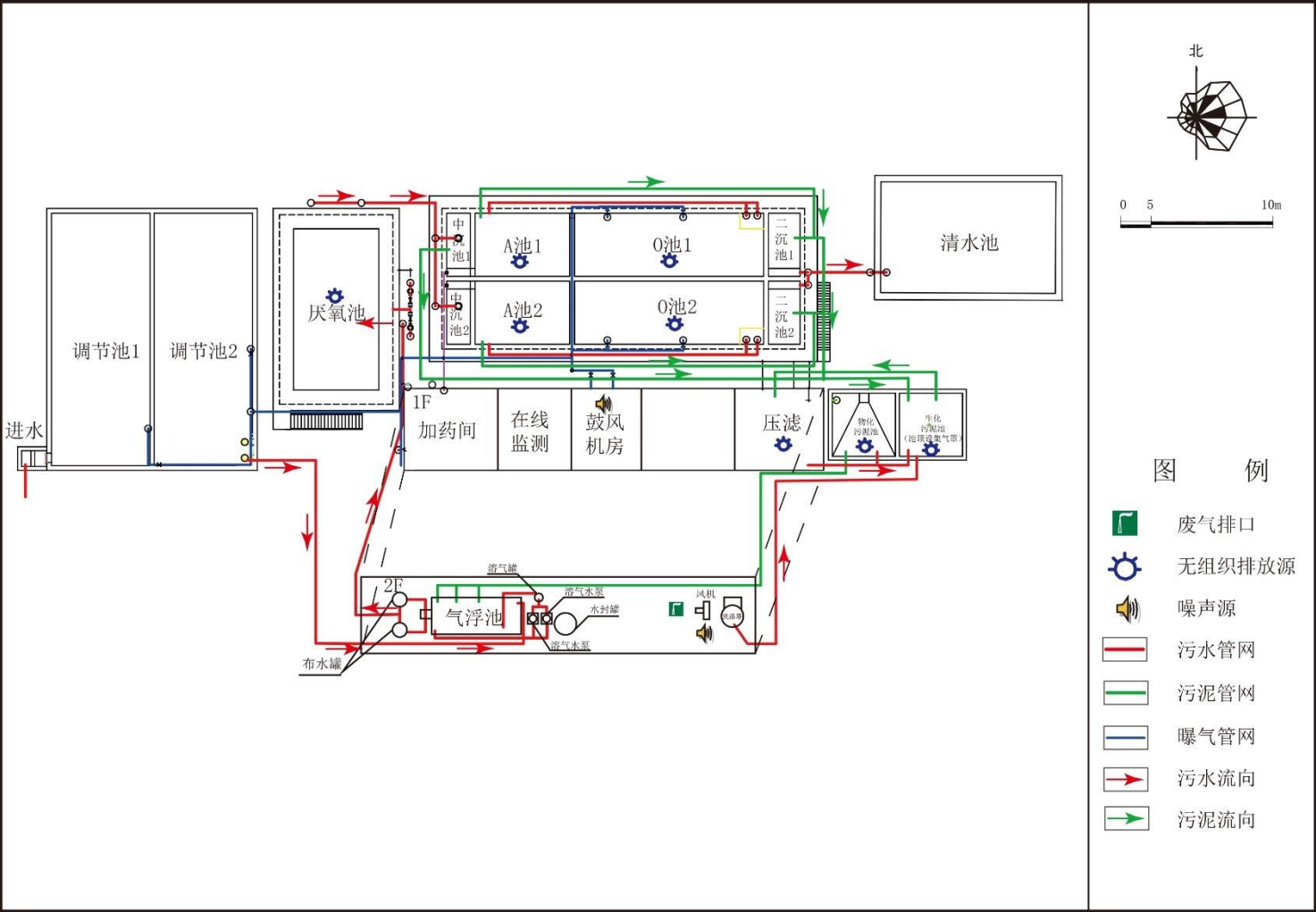


图 3.1-4 验收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迎春路 28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单位：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实际投资金额：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582 万元，比例 83.1%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验收项目不新增人员，在厂内调拨，年工作时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年运行时数 8760 小时。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验收项目设计 日处理规模	调试期 日处理规模	备注
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	废水处理	350 吨	345 吨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预处理+综合污水处理站	设计处理能力 350 吨/天	保留现有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设施作为配胶设备清洗废水、浸胶设备清洗废水和工业丝装置清洗废水的预处理（其中气浮池停运，作为废水应急处理装置备用），预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和改建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统一进入新建的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在线监测房	建筑面积 25 平方米	新建	与环评一致
	机房	建筑面积 25 平方米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药品仓库	建筑面积 25 平方米	新建，用于在药品存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0.18 立方米/小时	项目给水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依托厂区现有，主要为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11.75 立方米/小时	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雨水依托公司现有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改建项目运营期处理的废水主要为配胶设备清洗废水、浸胶设备清洗废	与环评一致

				水、工业丝装置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和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	
	供电		40 万千瓦时/年	依托公司厂区现有，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厌氧池、缺氧池、生化污泥池、好氧池和污泥压滤产生的废气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DA012）排放。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	接入改建项目废水处理系统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污水处理站排水	/	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减振、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	降噪值 20dB（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普通废包装物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库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栅渣	33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库	依托现有，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完	与环评一致

项目依托情况：验收项目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已验收的供电、供水、排水和供气系统；贮运工程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库和原材料及产品运输。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情况详见表3.3-2。

表 3.3-1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吨/年)	调试期折合年消耗 量(吨/年)	储存方式	备注
1	50%硫酸	24	22	桶装	/
2	聚合氯化铝	7.3	7.2	袋装	/
3	聚丙烯酰胺	0.4	0.3	袋装	/
4	氢氧化钠	9	8.7	袋装	/
5	红糖	/	0.2	袋装	正常进水时 不投加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聚合氯化铝	$[\text{Al}_2(\text{OH})_n\text{Cl}_{6-n}]_m$	1327-41-9	呈黄色或淡黄色、深褐色、深灰色树脂状固体。具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其稳定性差，有腐蚀性。	不燃	有腐蚀性
聚丙烯酰胺	$(\text{C}_3\text{H}_5\text{NO})_n$	9003-05-8	常温下为坚硬的玻璃态固体。聚丙烯酰胺（PAM）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密度为 1.302g/cm^3 (23°C)，玻璃化温度为 153°C，软化温度 210°C。	易燃	无毒
氢氧化钠	NaOH	1310-73-2	易溶于水，溶解时放热，水溶液呈碱性，有滑腻感；腐蚀性极强，对纤维、皮肤、玻璃、陶瓷等有腐蚀作用。与金属铝和锌、非金属硼和硅等反应放出氢；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与酸类起中和作用而生成盐和水。	不燃	LD ₅₀ : 40mg/kg (小鼠腹腔)
硫酸	H ₂ SO ₄	7664-93-9	无色油状液体，密度 1.84 g/cm^3 ，沸点 337°C，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同时放出大量的热，使水沸腾。	不燃	LD ₅₀ : 2140mg/kg (大鼠经口)

3.4 水源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职工从现有人员中调配，不新增职工。验收用水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用水，喷淋塔定期补充损耗及外排，外排水进入改建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项目运营期处理的废水主要为配胶设备清洗废水、浸胶设备清洗废水、工业丝装置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和验收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验收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经排水管道收集与公司厂区内生产废水统一进入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接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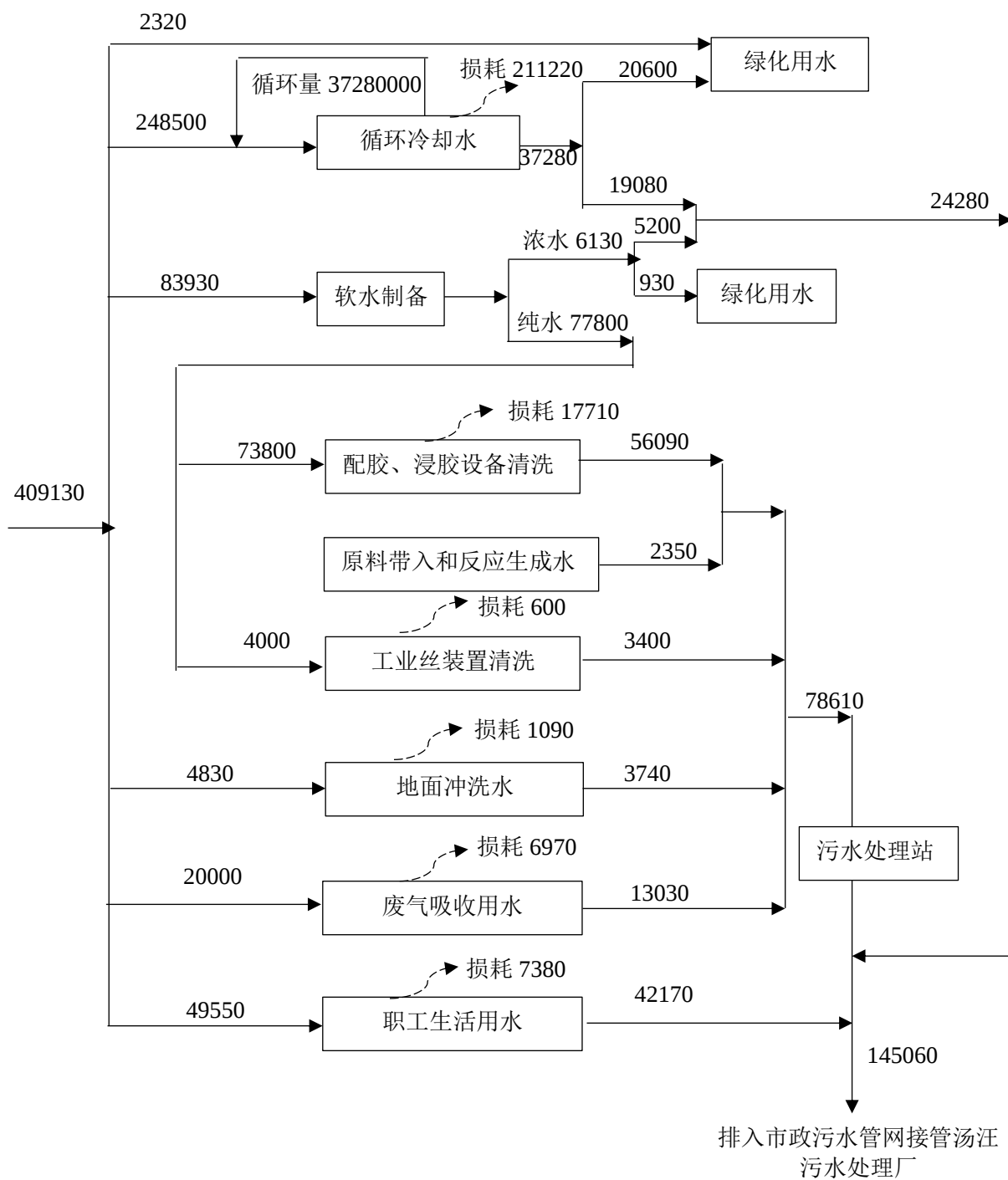


图 3.4-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吨/年)

3.5 生产工艺

验收项目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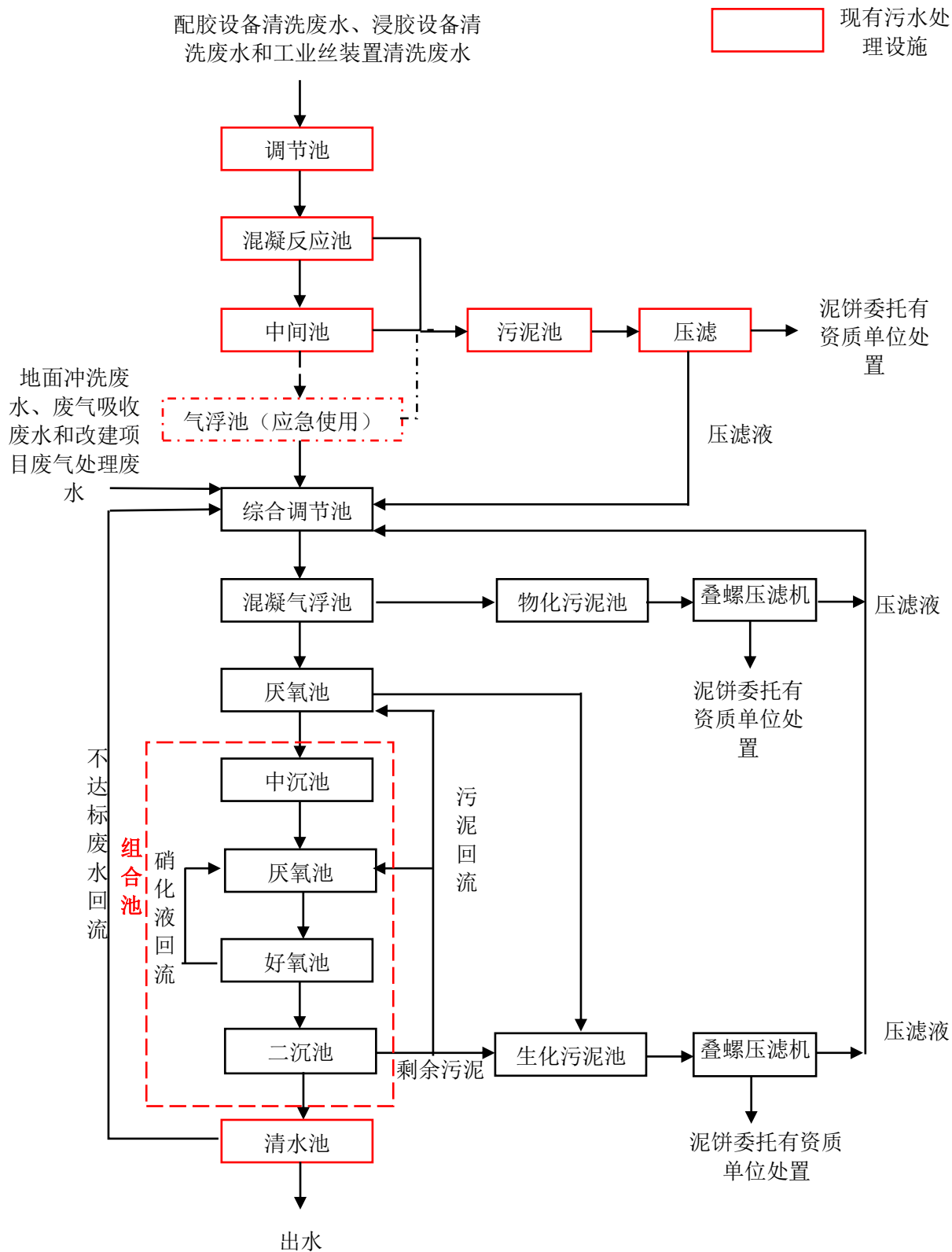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预处理

1) 调节池: 生产过程中配胶设备清洗废水、浸胶设备清洗废水和工业丝装置清洗废水进厂内污水管网混合后进入调节池, 废水在综合调节池中进行充分混合, 调节水温、水质及水量。

2) 混凝反应池: 在反应池中加入絮凝剂进行反应, 反应后进入中间池沉淀。

混凝原理: 低分子电解质对胶体微粒产生电中和以引起胶体微粒凝聚和胶体微粒对高分子物质具有强烈的吸附作用, 各微粒依靠高分子的连接作用构成某种聚集体, 结合成为絮状物。

(2) 综合污水处理站

1) 综合调节池: 经与处理的配胶设备清洗废水、浸胶设备清洗废水、工业丝装置清洗废水与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和改建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进入综合调节池, 废水在综合调节池中进行充分混合, 调节水温、水质。

2) 混凝气浮: 经综合调节池调节后的混合废水, 由计量泵泵入气浮装置, 加药沉淀, 气浮去除水中的杂质后进入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厌氧池)。

混凝气浮原理: 在气浮之前, 宜将乳化稳定体系脱稳、破乳, 采用投加混凝剂, 使废水中增加相反电荷的胶体, 压缩双电层, 降低 ζ 电位, 使其电性中和, 促使废水中污染物破乳凝聚, 以利于与气泡粘附而上浮; 气浮使水中产生大量的微气泡, 以形成水、气及被去除物质的三相混合体, 在界面张力、气泡上升浮力和静水压力差等多种力的共同作用下, 促进微细气泡粘附在被去除的微小油滴上后, 因粘合体密度小于水而上浮到水面, 从而使水中油粒被分离去除。

3) 厌氧池: 利用脉冲反应器将进水快速均布在厌氧池池底, 在厌氧池利用厌氧微生物将污水中的有机物转化为二氧化碳、水和甲烷。

厌氧原理: 是利用厌氧细菌以降解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高分子有机物的厌氧降解过程可以被分为水解阶段、发酵(或酸化)阶段、产乙酸阶段和产甲烷四个阶段。

①水解阶段: 高分子有机物因相对分子量巨大, 不能透过细胞膜, 因此不可能为细菌直接利用。高分子有机物在第一阶段被细菌胞外酶分解为小分子,

这些小分子的水解产物能够溶解于水并透过细胞膜为细菌所利用。

②发酵(或酸化)阶段：溶解性有机物化合物经发酵细菌（即酸化菌）的细胞内转化为更为简单的化合物（以挥发性脂肪酸为主的末端产物）并分泌到细胞外。

③产乙酸阶段：上一阶段的产物被进一步转化为乙酸、氢气、碳酸以及新的细胞物质。

④产甲烷阶段：乙酸、氢气、碳酸、甲酸和甲醇被转化为甲烷、二氧化碳和新的细胞物质。

4) 中沉池：厌氧系统出水进入中沉池，沉淀后的污泥回流至厌氧池，中沉池上层清水进入厌氧池。

5) 厌氧池：通过水下搅拌器的推动大量水解细菌、酸化菌作用下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的过程，从而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生化创造条件，厌氧池出水重力流入好氧池。

厌氧池原理：缺氧池中细菌在缺氧状态下将污水中的有机物进行分解，利用或部分利用污水中有机物作为碳源，经一系列生化反应，使有机物转化为二氧化碳、水等简单无机物。

6) 好氧池：整个好氧池的生物处理过程是依赖于附着在填料上的多种微生物来完成的，微生物通过新陈代谢作用有效地去除水中的污染物。好氧池消化液回流液回流至厌氧池用于反硝化，好氧池出水流入二沉池。

好氧池原理：好氧池中当废水与活性污泥接触时，污水中的有机物在很短时间内被吸附到活性污泥上，可溶性物质直接进入细菌细胞内。大分子有机物通过细胞产生的胞外酶将其降解成为小分子物质后再渗入细胞内。进入细胞内的营养物质在细胞内酶的作用下，经一系列生化反应，使有机物转化为二氧化碳、水等简单无机物。细菌利用呼吸放出的能量和氧化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产物合成细胞物质，使菌体大量繁殖。细菌不断进行生物氧化，污水中有机物不断减少，使污水得到净化。

7) 二沉池：二沉池采用竖流式沉淀方式，沉淀污泥回流至厌氧池，二沉池出水进入清水池，剩余污泥压滤，污泥经叠螺压滤机压滤后干化后作为危废处置。

8) 清水池：经生产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在线监测达标后接管，如出水无法达到接管要求，则回流入综合调节池重新处理，直至达标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验收项目不存在变动。

验收项目判定情况详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类别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情况
1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不涉及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5、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涉及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4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	防治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验收项目职工从现有人员中调配，不新增职工。

验收项目用水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用水，喷淋塔定期补充损耗及外排，外排水进入改建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项目运营期处理的废水主要为配胶设备清洗废水、浸胶设备清洗废水、工业丝装置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和验收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

验收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经排水管道收集与公司厂区内生产废水统一进入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1.2 废气

验收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工艺中由微生物分解有机物而产生的少量还原性恶臭气体，主要为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验收项目的厌氧池、厌氧池、生化污泥池产生的废气均加盖密闭，经管道收集处理；好氧池顶部加盖，四周通风，不密闭，废气经好氧池顶部管道收集；污泥压滤间四周封闭，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引风机通过管道收集进入“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DA012）排放。

4.1.3 噪声

验收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压滤机和各类泵等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 $\leq 90\text{dB(A)}$ 。验收项目通过通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距离最近厂界距离（米）	降噪措施
1	污水处理站	各类泵	26	90	北，45	通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2		罗茨风机	2	90	北，45	
3		搅拌机	4	85	北，45	
4		叠螺脱水机	2	85	北，20	

4.1.4 固（液）体废物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格栅、污泥、废铅蓄电池和废包装物等。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鉴别、利用处置方式汇总情况见表 4.1-2~4.1-4。

表 4.1-2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鉴别表（2016 年）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判定依据
1	栅渣和污泥	HW13	265-104-13	312.06	污水处理	固态	栅渣和污泥	T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2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24	污水处理	固态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T/In	
3	废铅蓄电池	HW49	900-044-49	80 只/4 年	叉车维修	固态	废铅蓄电池	T	

表 4.1-3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鉴别表（2021 年）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判定依据
1	栅渣和污泥	HW13	265-104-13	312.06	污水处理	固态	栅渣和污泥	T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2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24	污水处理	固态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T/In	
3	废铅蓄电池	HW49	900-044-49	80 只/4 年	叉车维修	固态	废铅蓄电池	T	

表 4.1-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主要成分	产生量（吨/年）		处理处置方法
				环评设计	实际折合满负荷产生量	
1	栅渣和污泥	危险废物	栅渣和污泥	312.06	310.6	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0.24	0.24	
3	废铅蓄电池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未识别	尚未产生	产生后委托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普通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普通废包装物	0.18	0.18	交由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逐条对验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价，详见表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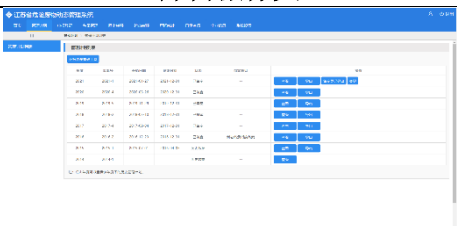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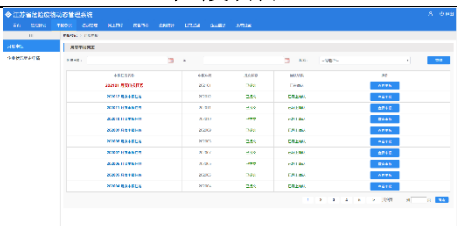
表 4.1-5 项目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现场情况	符合情况
1.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公司在正门张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告知牌	符合
2.贮存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验收项目已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0]06-48 号），其中验收项目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符合

3.自建利用、处置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不涉及	/
4.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符合
5.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符合
6.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情况如实进行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贮存台账记录,并长期保存	符合
7.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已经申报	符合
8.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申报。	申报事项无重大变化	符合
9.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 A 所示标签及苏环办[2019]327 号文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10.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符合
11.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分开暂存,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符合
1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均设有识别标志。	符合
1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公司出入库记录表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入库日期、来源、包装形式、数量、出库日期、出库去向(发生转移的记录转移联单号)、出库数量、交接人和贮存量等信息	符合
14.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已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符合
15.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	已落实	符合
16.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符合
17.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符合
18.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公司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协议在有效期内	符合
19.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对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20.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已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21.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不涉及	符合

固废储存场所

	
信息公开牌	危废库标志牌
	
摄像头内印象（含地面+裙边环氧树脂+导流沟+收集槽）	
	
库内摄像头	危废台账
	
管理计划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安装报警系统:

公司在作业现场及主干道路安装视频摄像探头进行监控, 实施全天 24 小时监控。

(2) 消防灭火系统:

公司设置有消防灭火系统, 在各消防重要部位均设有消防器材, 每天安排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 确保设施、器材有效, 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 危险废物泄漏预防

厂区在可能产生危险废物泄漏处设置围堰、地面硬化并留有导沟, 将产生的废液流至废液池。危险目标周围设有可利用的安全、围截工具、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 且各设施由专职部门进行维护, 经常巡回检查。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处禁止吸烟、明火及高热源, 以防产生的可燃物发生火灾, 爆炸的危险。危险品仓库应加强通风, 空气流通。通风不良、包装不密封、室温过高等现象发生都可能会导致及其严重的后果; 仓管工作人员及设备人员应经常巡回检查。

(4)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生产区域内禁止吸烟, 出现明火, 出现高热源。危险物质出现与空气接触时, 应及时控制。生产车间、库房等主要构筑物均设置避雷带。露天布置的储罐均设置防雷接地, 对防雷设施经常检查。

有爆炸危险的厂房宜独立设置, 并采用敞开式或半敞开式的建筑; 有爆炸危险的设备应尽量避免厂房的梁、柱等承重构件布置。电气断路保护采用了低压断路器, 过负荷保护采用了热继电器座, 配电室均设置了过电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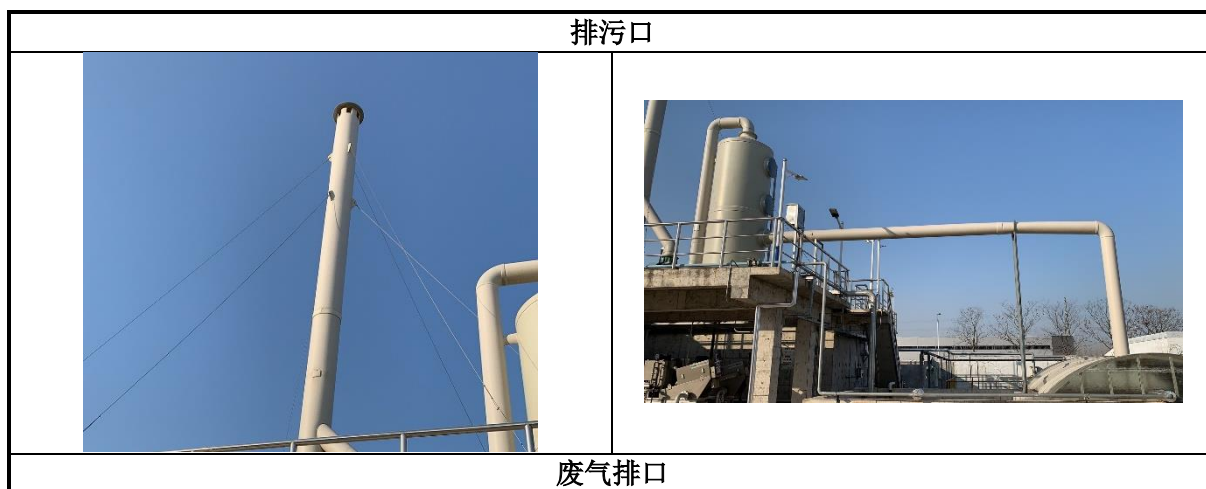
表 4.2-1 应急物资及装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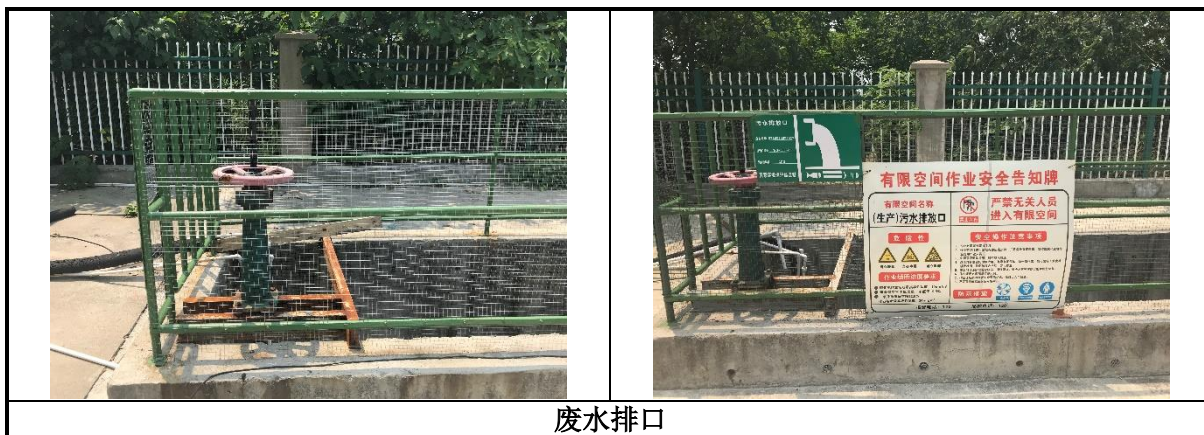
报警与监视装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视频摄像头	180	郑泽东	13852704268
应急消防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1	干粉灭火器	894	各车间	车间主任
2	消火栓	447	各车间	车间主任
3	消防水池	1	厂区	黄建平 15195589607
4	高位水箱	1	纺丝车间	江晓峰 13961883471
5	安全出口标识牌	425	各车间	车间主任
环境应急设施及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事故应急池	118m³+126m³	古建忠	13812525487
2	雨水池	185 m³	古建忠	13812525487
3	黄砂	6 吨	生产车间	朱晓良：13506180879
4	吸附毡	5m	各车间	车间主任
5	苏打灰	50kg	各车间	车间主任
应急防护设施和用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1	连体胶布防毒衣	3 套	综合库	朱晓良：13506180879
2	橡胶手套	100 副		
3	自给式呼吸器	5 套		
4	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10 副		
5	洗眼器	1 套	危化库	朱晓良：13506180879
6	防毒面具	3 套		
应急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1	污水在线流量计	2 台	污水排放口	黄建平：15195589607
2	COD 在线监测仪	2 台		
3	气体检测报警仪（O ₂ ）	1	综合库	
4	气体检测报警仪（H ₂ S）	1	综合库	
5	气体检测报警仪（甲醛）	1	综合库	
6	复合式气体检测报警器	1	综合库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涉及废水总排口 1 个，废气排口 1 个，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废水排口

4.2.3 其他设施

(1)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申请;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026720275131001V),有效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2)企业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取得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的备案文件,备案号: 321002-2019-005-M。

(3)“以新带老”的措施

验收项目新建了一座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气浮+厌氧+A/O”处理工艺,保留原先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设施作为配胶设备清洗废水、浸胶设备清洗废水和工业丝装置清洗废水的预处理设施(其中气浮池停运,作为废水应急处理装置备用);提升了污水处理效率,降低了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从而减少了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58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3.1%。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一算见表 4.3-1,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准	环保投资（万）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废水		污水处理站	化学需氧量	验收项目运营期处理的废水主要为配胶设备清洗废水、浸胶设备清洗废水、工业丝装置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废气吸收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入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550	550
			悬浮物				
			氨氮				
			甲醛				
			苯酚				
			石油类				
废气	有组织	DA012	氨	经管道收集进入“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10000 立方米/小时	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8	8
			硫化氢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	氨	通风			
			硫化氢				
固废		污水处理	栅渣和污泥（HW13）	依托现有330平方米危废库并完善	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公司处置	20	20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HW49）				
		叉车维修	废铅蓄电池（HW49）		委托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风机、搅拌机等设备	/	厂房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	3	3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	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在线监测	/	1	1
环境管理		专职管理人员、排污口规范化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纳入汤汪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氨和硫化氢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申请备案					
卫生防护距离		以验收项目污水处理站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合计						582	582

表 4.3-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 浮物、氨氮、甲 醛、苯酚、石油 类	连续 排放	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 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 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未列入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废气	氨、硫化氢	/	经管道收集进入“水喷淋”处理装 置，处理后 15 米高 DA012 排气筒 排放	经管道收集进入“水喷淋”处理装 置，处理后 15 米高 DA012 排气筒 排放	氨、硫化氢《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噪声	风机、搅拌机和 泵等设备	连续 排放	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 消减措施，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 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 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 高噪声现象	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 消减措施，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 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 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 高噪声现象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普通废包装物	/	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栅渣和污泥	/	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 司处置	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 司等有资质公司处置	
	沾染有毒有害物 质的废包装物	/	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 置		
	废铅蓄电池	/	未识别	委托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综上所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若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5.2-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迎春路 28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2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新建一座 350 吨/天综合污水处理站，总占地面积 14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采用“混凝气浮+厌氧+A/O”处理工艺，保留现有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设施作为配胶设备清洗废水、浸胶设备清洗废水和工业丝装置清洗废水的预处理设施(其中气浮池停运，作为废水应急处理装置备用)，预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和改建项目生化污泥池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统一进入新建的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迎春路 28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2 万元。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新建了一座 350 吨/天综合污水处理站，总占地面积 14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采用“混凝气浮+厌氧+A/O”处理工艺，保留原有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设施作为配胶设备清洗废水、浸胶设备清洗废水和工业丝装置清洗废水的预处理设施(其中气浮池停运，作为废水应急处理装置备用)，预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和验收项目生化污泥池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统一进入新建的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
2	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综合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应完善公司内雨污分流工程设施，确保生活污水不混入雨水管网，防止水污染。 2、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涉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从其规定。改建项目恶	1、验收项目完善了公司内雨污分流工程的设施，同时综合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21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LT21046-1)，验收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 7.1~7.2，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甲醛、苯酚、石油类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247 毫克/升、76 毫克/升、7.69 毫克/升、1.26 毫克/升、ND、0.51 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 2、验收项目收集的废气经引风机通过管道收集进入“水喷淋”处理装

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表 2 中排放限值和表 1 厂界标准值。 3、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改建项目栅渣和污泥、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6、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7、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DA012）排放。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21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LT21046-1），DA012 污水处理排气筒出口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0.01 毫克/立方米、0.29 毫克/立方米、232（无量纲），硫化氢、氨的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6.28×10^{-5} 千克/小时、1.82×10^{-3} 千克/小时，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表 2 中排放限值。 3、验收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21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LT21046-1），验收项目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6.4~58.4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7.3~49.7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验收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验收项目运行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普通废包装物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栅渣和污泥、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公司处置，废铅蓄电池委托委托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5、验收项目已在网站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已履行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	--

		6、验收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同时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取得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的备案文件，备案号：321002-2019-005-M；并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7、验收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3	改建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或利用。	验收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4	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申请；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026720275131001V),有效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5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环境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6	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它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已落实。
7	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本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8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送至广陵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日常检查管理。	公司已将《报告表》及批复送至广陵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	你公司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公司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雨水依托公司现有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处理的废水主要为配胶设备清洗废水、浸胶设备清洗废水、工业丝装置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和改建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未列明水污染因子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见表6.1-1。

表6.1-1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毫克/升）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毫克/升）
pH 值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50
悬浮物	≤400	≤10
氨氮	≤45	≤5（8）*
甲醛	≤5	≤1
苯酚	≤1	≤0.5
石油类	≤1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各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和硫化氢。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表2中排放限值 and 表1厂界标准值，具体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米）	二级（千克/小时）	监控点	浓度（毫克/立方米）	
氨	/	15	4.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	15	0.33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5	2000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所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测项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噪声 Leq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验收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此次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位置	布点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甲醛、苯酚、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注: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原污水处理站的进出口废水水质进行了检测(详见附件 3);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运行正常且生产工况与之前基本一致,根据进口监测结果,现污水处理站进口水质均可满足设计要求,故本次不对废水进口进行监测。

7.1.2 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7.1-3。

表 7.1-2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有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污水处理	DA012 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烟气参数	2 个点(进出口)	3 次/天、2 天

表 7.1-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	周界外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位,下风向布设 3 个点位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3 次/天、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选取厂界四周外各一点,位置为厂界外 1 米,高度约 1.2 米,监测内容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东界布设 1 个测点	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厂南界布设 1 个测点		
厂西界布设 1 个测点		
厂北界布设 1 个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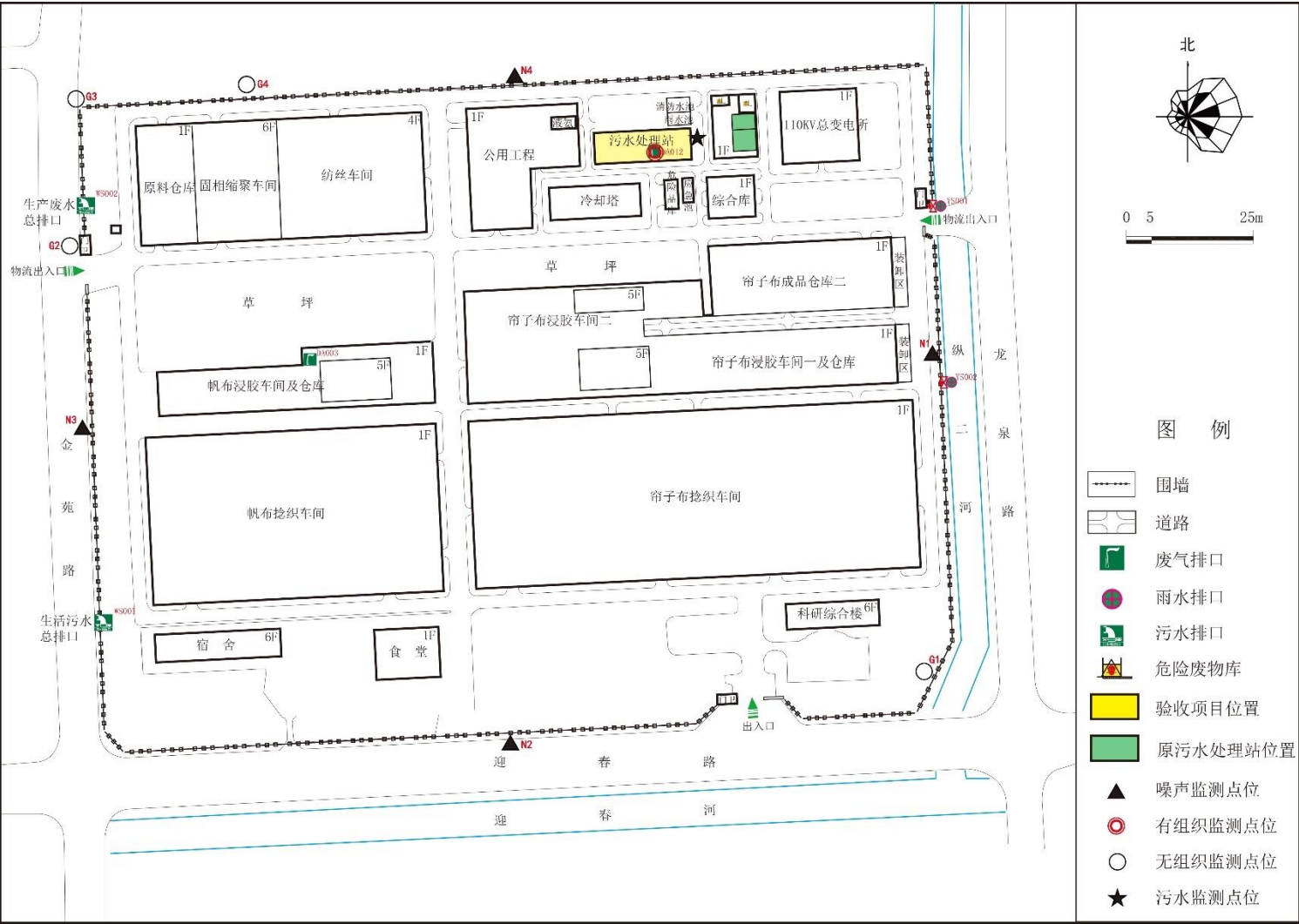


图 7.1-1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3.1.6.2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毫克/升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毫克/升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0.05 毫克/升
	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76-2013	0.5 微克/升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毫克/升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3.1.11.2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 毫克/立方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毫克/立方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5.4.10(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1 毫克/立方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毫克/立方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表

类型	项目	名称	型号	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5 型	JSLT-SE-0060	是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是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104	JSLT-AE-0161	是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JSLT-AE-0117	是
	甲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JSLT-AE-0117	是
	苯酚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90B	JSLT-AE-0002	是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JKY-2B	JSLT-AE-0008	是
有组织废气	氨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新 08 代）	崂应 3012H 型	JSLT-SE-0034、JSLT-SE-0035	是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SLT-SE-0046~JSLT-SE-0047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JSLT-AE-0117	是
	硫化氢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新 08 代）	崂应 3012H 型	JSLT-SE-0034、JSLT-SE-0035	是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SLT-SE-0046~JSLT-SE-0047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JSLT-AE-0117	是
	臭气浓度	/	/	/	/
无组织废气	氨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s 型	JSLT-SE-0015~JSLT-SE-0018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JSLT-AE-0117	是
	硫化氢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s 型	JSLT-SE-0015~JSLT-SE-0018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JSLT-AE-0117	是
	臭气浓度	/	/	/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LT-SE-0053	是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1）级	JSLT-SE-0006	是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8.3 人员能力

验收项目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

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4-1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2	25.0	100	1	12.5	100
悬浮物	8	2	25.0	100	8	2	25.0	-	-	-
氨氮	8	2	25.0	100	8	2	25.0	-	-	-
甲醛	8	2	25.0	100	8	2	25.0	1	12.5	100
苯酚	8	2	25.0	100	8	2	25.0	1	12.5	100
石油类	8	2	25.0	100	8	2	25.0	1	12.5	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氨	12	2	16.7	100	/	/	/	2	16.7	100
硫化氢	12	2	16.7	100	/	/	/	2	16.7	100
臭气浓度	12	/	/	/	/	/	/	/	/	/

表 8.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氨	24	4	16.7	100	/	/	/	2	16.7	100
硫化氢	24	4	16.7	100	/	/	/	2	16.7	100
臭气浓度	24	/	/	/	/	/	/	/	/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8.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偏差 dB (A)	是否合格
厂界 噪声	2021.1.20	昼间	93.8	93.8	0	是
	2021.1.20	夜间	93.8	93.8	0	是
	2021.1.21	昼间	93.8	93.8	0	是
	2021.1.21	夜间	93.8	93.8	0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 年 1 月 20~21 日对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处理规模（吨）	占原设计生产负荷（%）
废水处理	350 吨/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345	98.6
		2021 年 1 月 21 日	345	98.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LT21046-1）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废水总排口中各类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甲醛、苯酚、石油类）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根据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SFJCBG19070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污水处理站进口中各类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甲醛、石油类）均满足环评设计水质要求，故说明验收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LT21046-1）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 年 1 月 20~21 日监测期间，工艺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对硫化氢、氨的处理效率分别约为>74.0%、>78.2%（环评计算效率为 80%），其中 DA012 排气筒出口硫化氢和氨均存在未检出的浓度，且其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表 2 中排放限值；故说明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表 9.2-1 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

日期	排气筒	点位	单位	排放速率（均值）	
				硫化氢	氨
2021.01.20	DA012 排气筒	进口 Q1	千克/小时	2.60×10^{-4}	7.53×10^{-3}
		出口 Q2*	千克/小时	$<6.23 \times 10^{-5}$	$<1.66 \times 10^{-3}$
		处理效率	%	>76.0	>78.0
2021.01.21		进口 Q1	千克/小时	2.21×10^{-4}	7.65×10^{-3}

	出口 Q2*	千克/小时	$<6.21 \times 10^{-5}$	$<1.65 \times 10^{-3}$
	处理效率	%	>71.9	>78.4
平均处理效率		%	74.0	78.2
环评预测处理效率		%	80	80

注 “*” 硫化氢和氨在 DA012 排气筒出口有值未检出，按其检出限值计算处理效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LT21046-1）中数据可知，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雨水监测：经现场勘查，验收项目“雨污分流”制度落实到位，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20~21 日，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 7.1~7.2，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甲醛、苯酚、石油类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247 毫克/升、76 毫克/升、7.69 毫克/升、1.26 毫克/升、ND、0.51 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2。

表 9.2-2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点位名称	日期	测试名称	单位	监测值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评价值		
废水总排口	2021.1.20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7.2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240	234	231	247	247	500	达标
		悬浮物	毫克/升	66	60	70	73	73	400	达标
		氨氮	毫克/升	7.52	7.47	7.55	7.69	7.69	45	达标
		甲醛	毫克/升	1.18	1.14	1.05	1.21	1.21	5	达标
		苯酚*	毫克/升	ND	ND	ND	ND	ND	1	达标
		石油类	毫克/升	0.51	0.48	0.49	0.49	0.51	15	达标
	2021.1.21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1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234	228	237	219	237	500	达标
		悬浮物	毫克/升	70	62	67	76	76	400	达标
		氨氮	毫克/升	7.65	7.17	7.3	7.44	7.65	45	达标
		甲醛	毫克/升	1.26	1.23	1.18	1.21	1.26	5	达标
		苯酚*	毫克/升	ND	ND	ND	ND	ND	1	达标
		石油类	毫克/升	0.43	0.45	0.44	0.42	0.45	15	达标

注：“*” ND 表示未检出，苯酚的检出限为 0.5 毫克/升。

根据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SFJCBG19070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污水处理站进口中各类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甲醛、苯酚、石油类）均满足环评设计水质要求，详见表 9.2-3。

表 9.2-3 污水处理站进口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进口				进口水质要求	是否满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10.22	pH 值	无量纲	7.64	7.86	7.75	7.96	6~9	满足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5.32×10^3	5.63×10^3	5.13×10^3	5.22×10^3	6000	满足
	氨氮	毫克/升	260	254	263	268	300	满足
	悬浮物	毫克/升	125	138	135	125	200	满足
	甲醛	毫克/升	13.1	17.7	16.4	16.6	20	满足
	挥发酚	毫克/升	0.273	0.281	0.285	0.277	2	满足
	石油类	毫克/升	3.33	3.31	3.32	3.35	6	满足
2019.10.23	pH 值	无量纲	8.16	8.16	8.00	7.96	6~9	满足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5.45×10^3	5.51×10^3	5.03×10^3	5.16×10^3	6000	满足
	氨氮	毫克/升	265	271	270	277	300	满足
	悬浮物	毫克/升	133	123	138	131	200	满足
	甲醛	毫克/升	14.0	13.1	16.5	15.0	20	满足
	挥发酚	毫克/升	0.288	0.277	0.273	0.281	2	满足
	石油类	毫克/升	3.28	3.27	3.29	3.26	6	满足
2019.10.24	pH 值	无量纲	7.97	7.94	8.01	7.97	6~9	满足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5.39×10^3	5.42×10^3	5.56×10^3	5.26×10^3	6000	满足
	氨氮	毫克/升	270	260	264	272	300	满足
	悬浮物	毫克/升	127	129	125	125	200	满足
	甲醛	毫克/升	13.6	11.8	12.0	14.6	20	满足
	挥发酚	毫克/升	0.277	0.292	0.288	0.281	2	满足
	石油类	毫克/升	3.35	3.29	3.31	3.30	6	满足

9.2.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20~21 日，DA012 污水处理排气筒出口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0.01 毫克/立方米、0.29 毫克/立方米、232（无量纲），硫化氢、氨的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6.28×10^{-5} 千克/小时、 1.82×10^{-3} 千克/小时，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表 2 中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20~21 日，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 0.013 毫克/立方米、0.15 毫克/立方米、16（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无组织废气结果见表 9.2-5~9.2-6。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01.20	DA012 污水处理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5938	6020	6023	-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0.04	0.04	0.05	0.05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2.38×10 ⁻⁴	2.41×10 ⁻⁴	3.01×10 ⁻⁴	3.01×10 ⁻⁴	-	/
		氨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1.22	1.30	1.25	1.30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7.24×10 ⁻³	7.83×10 ⁻³	7.53×10 ⁻³	7.83×10 ⁻³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8	2317	2317	2317	-	/
2021.01.21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6085	6023	5999	-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0.04	0.04	0.03	0.04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2.43×10 ⁻⁴	2.41×10 ⁻⁴	1.80×10 ⁻⁴	2.43×10 ⁻⁴	-	/
		氨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1.32	1.21	1.27	1.32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8.03×10 ⁻³	7.29×10 ⁻³	7.62×10 ⁻³	8.03×10 ⁻³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317	1738	2317	2317	-	/	
2021.01.20	DA012 污水处理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6283	6252	6155	-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0.01	ND	0.01	0.01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6.28×10 ⁻⁵	/	6.16×10 ⁻⁵	6.28×10 ⁻⁵	0.33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0.29	0.26	ND	0.29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1.82×10 ⁻³	1.63×10 ⁻³	/	1.82×10 ⁻³	4.9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32	174	232	232	2000	达标
2021.01.21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6236	6201	6180	-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ND	ND	0.01	0.01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	/	6.18×10 ⁻⁵	6.18×10 ⁻⁵	0.33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0.27	ND	0.28	0.28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1.68×10 ⁻³	/	1.73×10 ⁻³	1.73×10 ⁻³	4.9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4	232	232	232	2000	达标	

注：“*” ND 表示未检出，其中硫化氢、氨的检出限分别为 0.01 毫克/立方米、0.25 毫克/立方米。

表 9.2-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毫克/立方米，其中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	周界外浓度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01.20	上风向 G1	硫化氢	0.003	0.002	0.003	0.003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0.008	0.011	0.007	0.011	0.06	达标
	下风向 G3		0.009	0.013	0.01	0.013	0.06	达标
	下风向 G4		0.011	0.008	0.009	0.011	0.06	达标
2021.01.21	上风向 G1		0.002	0.004	0.003	0.004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0.010	0.007	0.009	0.010	0.06	达标
	下风向 G3		0.007	0.011	0.008	0.011	0.06	达标
	下风向 G4		0.012	0.008	0.009	0.012	0.06	达标
2021.01.20	上风向 G1	氨	0.03	0.04	0.03	0.04	1.5	达标
	下风向 G2		0.12	0.08	0.11	0.12	1.5	达标
	下风向 G3		0.09	0.15	0.12	0.15	1.5	达标
	下风向 G4		0.10	0.08	0.15	0.15	1.5	达标
2021.01.21	上风向 G1		0.02	0.02	0.03	0.03	1.5	达标
	下风向 G2		0.07	0.11	0.08	0.11	1.5	达标
	下风向 G3		0.13	0.08	0.10	0.13	1.5	达标
	下风向 G4		0.15	0.10	0.07	0.15	1.5	达标
2021.01.20	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1	13	12	13	20	达标
	下风向 G3		15	11	12	15	20	达标
	下风向 G4		12	14	14	14	20	达标
2021.01.21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5	14	12	15	20	达标
	下风向 G3		15	16	14	16	20	达标
	下风向 G4		15	15	16	16	20	达标

表 9.2-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h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01.20	第一次	5.9	1024.3	59.4	1.9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7.4	1023.8	59.1	1.9	东南	
	第三次	9.3	1022.7	58.9	1.8	东南	
2021.01.21	第一次	6.1	1023.9	61.2	1.7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7.4	1023.2	60.3	1.6	东南	
	第三次	8.2	1022.5	59.8	1.6	东南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夜间生产，但周围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比昼间低。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20~21 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6.4~58.4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7.3~49.7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7。

表 9.2-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风速(m/s)	天气	监测值 dB(A)	限值 dB(A)	评价
厂界外东 1 米处	2021.01.20	昼	1.9	多云	57.9	65	达标
		夜	2.0		49.7	55	达标
	2021.01.21	昼	1.6	多云	57.4	65	达标
		夜	1.7		49.7	55	达标
厂界外南 1 米处	2021.01.20	昼	1.9	多云	56.8	65	达标
		夜	2.0		47.3	55	达标
	2021.01.21	昼	1.6	多云	56.4	65	达标
		夜	1.7		47.7	55	达标
厂界外西 1 米处	2021.01.20	昼	1.9	多云	58.4	65	达标
		夜	2.0		49.0	55	达标
	2021.01.21	昼	1.6	多云	58.3	65	达标
		夜	1.7		49.0	55	达标
厂界外北 1 米处	2021.01.20	昼	1.9	多云	57.1	65	达标
		夜	2.0		48.5	55	达标
	2021.01.21	昼	1.6	多云	57.2	65	达标
		夜	1.7		48.6	55	达标

9.2.2.4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运行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普通废包装物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栅渣和污泥、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公司处置，废铅蓄电池委托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验收项目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接管的排放量分别为 145060 吨/年、34.4 吨/年、1.10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最终外排量分别为 145060 吨/年（≤145060 吨/年）、7.1514 吨/年（≤7.2530 吨/年）、0.7151 吨/年（≤0.7253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废气中硫化氢、氨的排放量分别为 5.45×10^{-4} 吨/年 (<0.0011 吨/年)、 0.0145 吨/年 (<0.1485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9.2-8。

表 9.2-8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评价
		平均排放浓度 (毫克/升)	接管考核量 (吨/年)	最终外排量 (吨/年)	批复最终排放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	145060 ^[1]	145060	14506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34	34.4	7.1514	7.2530	符合
	氨氮	7.47	1.10	0.7151	0.7253	符合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核定排放量 (吨/年) ^[2]		批复排放量 (吨/年)	评价
废气	硫化氢	6.22×10^{-5}	5.45×10^{-4}		0.0011	符合
	氨	1.66×10^{-3}	0.0145		0.1485	符合

注：[1]全厂年排水量按环评量计算；

[2]排气筒废气全年排放时间按环评最大排放时间计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LT21046-1）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废水总排口中各类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甲醛、苯酚、石油类）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根据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SFJCBG19070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污水处理站进口中各类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甲醛、石油类）均满足环评设计水质要求，故说明验收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2)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LT21046-1）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 年 1 月 20~21 日监测期间，工艺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对硫化氢、氨的处理效率分别约为>74.0%、>78.2%（环评计算效率为 80%），其中 DA012 排气筒出口硫化氢和氨均存在未检出的浓度，且其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表 2 中排放限值；故说明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3)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LT21046-1）中数据可知，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雨水监测：经现场勘查，验收项目“雨污分流”制度落实到位，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20~21 日，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 7.1~7.2，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甲醛、苯酚、石油类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247 毫克/升、76 毫克/升、7.69 毫克/升、1.26 毫克/升、ND、0.51 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20~21 日，DA012 污水处理排气筒出口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0.01 毫克/立方米、0.29 毫克/立方米、232（无量纲），硫化氢、氨的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6.28×10^{-5} 千克/小

时、 1.82×10^{-3} 千克/小时，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表 2 中排放限值。

（4）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20~21 日，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 0.013 毫克/立方米、0.15 毫克/立方米、16（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

（5）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20~21 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6.4~58.4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7.3~49.7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验收项目运行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普通废包装物交有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栅渣和污泥、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公司处置，废铅蓄电池委托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验收项目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接管的排放量分别为 145060 吨/年、34.4 吨/年、1.10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最终外排量分别为 145060 吨/年（ ≤ 145060 吨/年）、7.1514 吨/年（ ≤ 7.2530 吨/年）、0.7151 吨/年（ ≤ 0.7253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废气中硫化氢、氨的排放量分别为 5.45×10^{-4} 吨/年（ < 0.0011 吨/年）、0.0145 吨/年（ < 0.1485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综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0.3 总结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项目满足验收合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实际情况：

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1月20~21日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的中各类废水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甲醛、苯酚、石油类等）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要求。

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1月20~21日监测期间，DA012污水处理排气筒出口中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符合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表2中排放限值，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要求。

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1月20~21日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等问题。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企业于2020年6月29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申请；并于2020年7月1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026720275131001V），有效期：2020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9日。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见附件 3，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综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考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002-77-03-666286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迎春路 28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497883°，北纬 32.347047°			
	设计生产能力	形成 350 吨/天生产废水处理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已具备 350 吨/天生产废水处理能力	环评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0]06-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026720275131001V			
	验收单位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2	所占比例（%）	8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2	所占比例（%）	83.1			
	废水治理（万元）	55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26720275131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14.506	14.506	/	14.506	14.506	/	/
	化学需氧量	/	/	/	/	/	7.1514	7.2530	/	7.1514	7.2530	/	/
	氨氮	/	/	/	/	/	0.7151	0.7253	/	0.7151	0.7253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硫化氢	/	/	/	/	5.45×10^{-4}	0.0011	/	5.45×10^{-4}	0.0011	/	/
		氨	/	/	/	/	0.0145	0.1485	/	0.0145	0.1485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0〕06-48 号



项目代码：2020-321002-77-03-666286

关于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迎春路 28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2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新建一座 350 吨/天综合污水处理站，总占地面积 14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采用“混凝气浮+厌氧+A/O”处理工艺，保留现有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设施作为配胶设备清洗废水、浸胶设备清洗废水和工业丝装置清洗废水的预处理设施（其中气浮池停运，作为废水应急处理装置备用），预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和改建项目生化污泥池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统一进入新建

的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综合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同时应完善公司内雨污分流工程设施，确保生活污水不混入雨水管网，防止水污染。

（二）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涉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从其规定。改建项目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表2中排放限值 and 表1厂界标准值。

（三）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

范要求。改建项目栅渣和污泥、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七）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三、改建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或利用。

四、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环境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六、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它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七、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

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本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送至广陵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日常检查管理。

九、你公司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抄送：广陵区应急管理局、广陵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请委托方以数字或图表的形式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该生产负荷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以原料投入量或产品产量或污染物处理量等能表征生产工况的数据来表示。）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处理规模（吨）	占原设计生产负荷（%）
废水处理	350 吨/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345	98.6
		2021 年 1 月 21 日	345	98.6

注：（1）年工作 365 天。

（2）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各生产线均稳定运行，企业整体生产工况为 95%）且对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均稳定运行。

（3）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各生产线均稳定运行，企业整体生产工况为 98%）且对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均稳定运行。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 月

附件 3 监测报告



17101205012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LT21046-1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1046-1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可用作商业用途。
- 五、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报告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时限为六年。

地 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电 话: 0517-89897906

邮 箱: lantian_service@163.com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1046-1

受检单位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1.20-2021.01.21
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迎春路28号	检测日期	2021.01.20-2021.01.24
联系人	王亚伟	采样人员	陈希、史志宇、王坤、崔大军
电话	15952733520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1. 水和废水 检测项目: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甲醛、苯酚、石油类; 2.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昼、夜); 3.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4.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设备	见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一览表		
编制 <u>张海莉</u> 初审 <u>钱 倩</u> 复审 <u>王 峰</u> 签发 <u>林 青</u> 职务 <u>主任</u> 签发日期 <u>2021.01.26</u>			



电话: 0517-89897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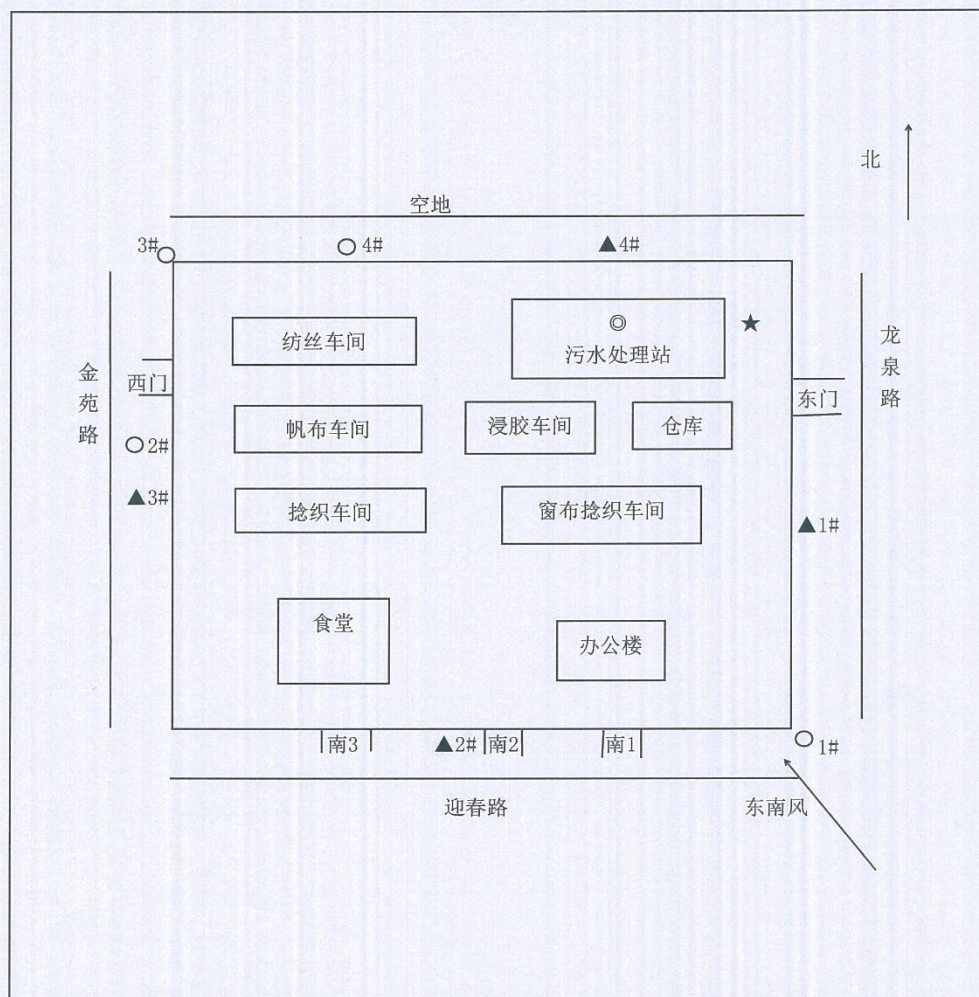
地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118-2号清河科创园

第1页共7页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1046-1

监测点位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

★水和废水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电话: 0517-89897906

地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118-2号清河科创园

第2页 共7页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1046-1

检测结果

表 1: 水和废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1.20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7.2
		化学需氧量	mg/L	240	234	231	247
		悬浮物	mg/L	66	60	70	73
		氨氮	mg/L	7.52	7.47	7.55	7.69
		甲醛	mg/L	1.18	1.14	1.05	1.21
		苯酚	μg/L	0.5L	0.5L	0.5L	0.5L
		石油类	mg/L	0.51	0.48	0.49	0.49
2021.01.21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1
		化学需氧量	mg/L	234	228	237	219
		悬浮物	mg/L	70	62	67	76
		氨氮	mg/L	7.65	7.17	7.30	7.44
		甲醛	mg/L	1.26	1.23	1.18	1.21
		苯酚	μg/L	0.5L	0.5L	0.5L	0.5L
		石油类	mg/L	0.43	0.45	0.44	0.42

表 2: 噪声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1.01.20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监测点	08:24-08:25	57.9	22:02-22:03	49.7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2#监测点	08:35-08:36	56.8	22:14-22:15	47.3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3#监测点	08:47-08:48	58.4	22:22-22:23	49.0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4#监测点	08:58-08:59	57.1	22:33-22:34	48.5
2021.01.21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监测点	08:22-08:23	57.4	22:00-22:01	49.7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2#监测点	08:33-08:34	56.4	22:12-22:13	47.7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3#监测点	08:43-08:44	58.3	22:21-22:22	49.0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4#监测点	08:54-08:55	57.2	22:31-22:32	48.6
气象参数	2021.01.20	天气: 多云、风速: 1.9m/s		天气: 多云、风速: 2.0m/s	
	2021.01.21	天气: 多云、风速: 1.6m/s		天气: 多云、风速: 1.7m/s	

电 话: 0517-89897906

地 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3 页 共 7 页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1046-1

检测结果

表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2021. 01.20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3	0.008	0.009	0.011
			第二次	0.002	0.011	0.013	0.008
			第三次	0.003	0.007	0.010	0.009
	氨	mg/m ³	第一次	0.03	0.12	0.09	0.10
			第二次	0.04	0.08	0.15	0.08
			第三次	0.03	0.11	0.12	0.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1	15	12
			第二次	<10	13	11	14
			第三次	<10	12	12	14
2021. 01.21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2	0.010	0.007	0.012
			第二次	0.004	0.007	0.011	0.008
			第三次	0.003	0.009	0.008	0.009
	氨	mg/m ³	第一次	0.02	0.07	0.13	0.15
			第二次	0.02	0.11	0.08	0.10
			第三次	0.03	0.08	0.10	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5	15	15
			第二次	<10	14	16	15
			第三次	<10	12	14	16

附录: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	气压 hPa	湿度%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2021.01.20	06:10-07:10	5.9	1024.3	59.4	1.9	多云	东南
	08:10-09:10	7.4	1023.8	59.1	1.9		
	10:10-11:10	9.3	1022.7	58.9	1.8		
2021.01.21	06:15-07:15	6.1	1023.9	61.2	1.7		
	08:15-09:15	7.4	1023.2	60.3	1.6		
	10:15-11:15	8.2	1022.5	59.8	1.6		

电 话: 0517-89897906

地 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4 页 共 7 页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1046-1

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1. 01.20	DA012 污水处理排气筒进口	硫化氢	第一次	0.04	5938	2.38×10^{-4}
			第二次	0.04	6020	2.41×10^{-4}
			第三次	0.05	6023	3.01×10^{-4}
		氨	第一次	1.22	5938	7.24×10^{-3}
			第二次	1.30	6020	7.83×10^{-3}
			第三次	1.25	6023	7.53×10^{-3}
	DA012 污水处理排气筒出口	硫化氢	第一次	0.01	6283	6.28×10^{-5}
			第二次	ND	6252	/
			第三次	0.01	6155	6.16×10^{-5}
		氨	第一次	0.29	6283	1.82×10^{-3}
			第二次	0.26	6252	1.63×10^{-3}
			第三次	ND	6155	/
2021. 01.21	DA012 污水处理排气筒进口	硫化氢	第一次	0.04	6085	2.43×10^{-4}
			第二次	0.04	6023	2.41×10^{-4}
			第三次	0.03	5999	1.80×10^{-4}
		氨	第一次	1.32	6085	8.03×10^{-3}
			第二次	1.21	6023	7.29×10^{-3}
			第三次	1.27	5999	7.62×10^{-3}
	DA012 污水处理排气筒出口	硫化氢	第一次	ND	6236	/
			第二次	ND	6201	/
			第三次	0.01	6180	6.18×10^{-5}
		氨	第一次	0.27	6236	1.68×10^{-3}
			第二次	ND	6201	/
			第三次	0.28	6180	1.73×10^{-3}

备注: ND 为未检出, 检出限见检测依据一览表。

表 4-2: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01.20	DA012 污水处理排气筒进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8	2317	2317
	DA012 污水处理排气筒出口			232	174	232
2021. 01.21	DA012 污水处理排气筒进口			2317	1738	2317
	DA012 污水处理排气筒出口			174	232	232

电 话: 0517-89897906

地 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5 页 共 7 页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1046-1

检测结果

附录: 有组织废气 (废气参数)

DA012 污水处理排气筒进口 2021. 01. 20										
参数	大气压	烟温	流速	动压	静压	全压	含湿量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截面
单位	kPa	℃	m/s	Pa	kPa	kPa	%	m³/h	m³/h	M²
第一次	101.94	13.1	25.2	578	-0.26	0.15	3.4	6420	5938	0.0707
第二次	101.91	13.3	25.6	595	-0.26	0.16	3.4	6514	6020	
第三次	101.90	13.5	25.6	596	-0.26	0.16	3.4	6523	6023	
DA012 污水处理排气筒出口 2021. 01. 20										
参数	大气压	烟温	流速	动压	静压	全压	含湿量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截面
单位	kPa	℃	m/s	Pa	kPa	kPa	%	m³/h	m³/h	M²
第一次	101.94	12.3	26.6	646	-0.29	0.17	3.2	6761	6283	0.0707
第二次	101.93	12.4	26.5	640	-0.29	0.16	3.2	6731	6252	
第三次	101.91	12.6	26.1	623	-0.30	0.14	3.3	6640	6155	
DA012 污水处理排气筒进口 2021. 01. 21										
参数	大气压	烟温	流速	动压	静压	全压	含湿量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截面
单位	kPa	℃	m/s	Pa	kPa	kPa	%	m³/h	m³/h	M²
第一次	101.86	13.8	25.9	609	-0.26	0.17	3.4	6600	6085	0.0707
第二次	101.84	13.8	25.7	597	-0.26	0.16	3.4	6534	6023	
第三次	101.83	13.9	25.6	593	-0.26	0.16	3.4	6511	5999	
DA012 污水处理排气筒出口 2021. 01. 21										
参数	大气压	烟温	流速	动压	静压	全压	含湿量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截面
单位	kPa	℃	m/s	Pa	kPa	kPa	%	m³/h	m³/h	M²
第一次	101.86	13.0	26.5	641	-0.30	0.16	3.3	6740	6236	0.0707
第二次	101.84	12.9	26.3	633	-0.30	0.15	3.3	6702	6201	
第三次	101.83	13.1	26.3	630	-0.30	0.15	3.3	6684	6180	

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新 08 代)	崂应 3012H 型	JSLT-SE-0034、JSLT-SE-0035
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SLT-SE-0046~JSLT-SE-0047
3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s 型	JSLT-SE-0015~JSLT-SE-0018
4	便携式 pH 计	PHB-5 型	JSLT-SE-0060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LT-SE-0053
6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1) 级	JSLT-SE-0006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JSLT-AE-0117
8	万分之一天平	FA2104	JSLT-AE-0161
9	红外测油仪	JKY-2B	JSLT-AE-0008
10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90B	JSLT-AE-0002

电 话: 0517-89897906

地 址: 淮安市清河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6 页 共 7 页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1046-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水和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3.1.6.2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0.05mg/L
7		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76-2013	0.5μg/L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9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3.1.11.2	0.001mg/m ³
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1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2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5.4.10(3)	0.01mg/m ³
1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1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报告结束 *****

电话: 0517-89897906

地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7 页 共 7 页



检 测 报 告

SFJCBG190702

检 测 类 别：委托检测

受 检 单 位：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扬子江北路413号
邮编：225007
电话：0514-87931613 传真：0514-87931613

SFJCBG190702

SFJC-ZLJL-110-2019-0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亚伟
采样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迎春路28号	联系电话	15952733520
检测内容	废水	检测日期	2019年10月22日-24日
检测目的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人员	谢凯文、谷振天、颜杰		
备注	/		

二、检测方法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3.1.6.2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甲醛	HJ 601-2011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05mg/L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1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三、检测仪器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pH计	SFJC-pH-03
滴定管	SFJC-DDG-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FJC-ZWKJFG-01、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FJC-QFTP-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SFJC-HWCY-01

SFJCBG190702

SFJC-ZLJL-110-2019-0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四、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 年 10 月 22 日	pH值(无量纲)	7.64	7.86	7.75	7.96	7.01	7.10	7.34	7.37
	化学需氧量	5.32×10^3	5.63×10^3	5.13×10^3	5.22×10^3	242	258	251	274
	氨氮	260	254	263	268	11.8	12.2	11.2	13.1
	悬浮物	125	138	135	125	63	68	75	72
	甲醛	13.1	17.7	16.4	16.6	0.93	0.94	0.81	0.72
	挥发酚	0.273	0.281	0.285	0.277	0.016	0.020	0.024	0.018
	石油类	3.33	3.31	3.32	3.35	0.30	0.29	0.28	0.30
2019 年 10 月 23 日	pH值(无量纲)	8.16	8.16	8.00	7.96	7.24	7.29	7.40	7.59
	化学需氧量	5.45×10^3	5.51×10^3	5.03×10^3	5.16×10^3	231	245	261	258
	氨氮	265	271	270	277	13.5	11.7	12.6	13.1
	悬浮物	133	123	138	131	69	61	70	69
	甲醛	14.0	13.1	16.5	15.0	0.96	0.95	0.80	0.85
	挥发酚	0.288	0.277	0.273	0.281	0.020	0.031	0.016	0.026
	石油类	3.28	3.27	3.29	3.26	0.42	0.44	0.40	0.43
2019 年 10 月 24 日	pH值(无量纲)	7.97	7.94	8.01	7.97	7.72	7.70	7.61	7.63
	化学需氧量	5.39×10^3	5.42×10^3	5.56×10^3	5.26×10^3	241	263	239	258
	氨氮	270	260	264	272	13.2	12.9	12.8	11.5
	悬浮物	127	129	125	125	72	73	63	64
	甲醛	13.6	11.8	12.0	14.6	0.80	0.70	0.88	0.90
	挥发酚	0.277	0.292	0.288	0.281	0.020	0.028	0.016	0.018
	石油类	3.35	3.29	3.31	3.30	0.32	0.25	0.28	0.46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谢雨新

报告一审: 陈阳

报告二审: 颜杰

报告签发: 徐伟振

检测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HTP2020082000287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签订时间: 2020 年 08 月 14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结算单。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乙方提供地磅免费称重为准，若甲方对乙方称重存在异议的可请技术监督局对乙方地磅进行重新标定，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在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则标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超出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则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__（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方式计重。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1、合同双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经乙方确认接收后创建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转移联单办理，合同双方应相互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接收数量予以结算；

2、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报价结算单》。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



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1) 禁止不相容危废在同一容器混装。

(2)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3)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有标识，且符合规范。

(4) 容器、包装必须完好无损，密封严密。

(5) 容器和材质符合强度标准。

(6) 装载液体和半固体的容器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7) 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必须按规范要求如实填写、粘贴。

4、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详见附件 3《危险废物调查表》；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等工作，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双方确定运输的具体时间。

7、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8、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 90%）或者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卤素限制范围一致，如甲方违反本约定，未向乙方提供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或有意欺瞒乙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或者另行议价；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卸



车费、装车费、压车费、运输费等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责任不设上限。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
-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 4、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范围（即分析化验清单详见附件二约定限制），低于9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另行核算的超标处理费（来货物料CL、S超过2.5%部分每增加1%加200元/吨，F超过0.4%部分每增加0.1%加600元/吨，P、Br、I超过0.4%部分每增加0.1%加500元/吨，灰分每增加1%加50元/吨的价格另行支付；）；若双方未达成共识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并退回；若甲方对乙方检测数据存在异议，甲方可到乙方厂区现场取样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检，费用自理；
-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 8、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确保运输公司及其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甲方负责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乙方备案。
- 2、若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支付给乙方。
-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三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3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附件目录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附件二：扬州东晟公司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甲方：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08 月 14 日

乙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08 月 14 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甲方名称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扬州市广陵产业园迎春路 28 号				
甲方联系人	王亚伟			联系方式	15952733520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类别	数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264-012-12	水处理污泥	固态	吨袋	60	3500
900-209-08	废纺丝油剂	液态	桶	5	5000
900-041-49	废间苯二酚包装袋	固态	吨袋	5	5000
运输方式	甲方负责运输	运输时间	双方约定	服务人员	臧跃
备注	1、付款约定： (1) 合同签订时支付/万元作为合同保证金；合同期内保证金可抵扣处置费；若合同期内不处置，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顺延；合同签订后废物收运前支付合同额的_____/_____%作为预付款。 (2) 按照实际接收的废物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数量为准）结算处置服务费用，实际费用首先从预付款中扣除；若实际进厂量超出预付款费用，则超出预付款费用按照上述价格补足相应的处置费用；待实际转移完毕后乙方根据实际重量开具相关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处置费。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矿区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3210810501201000004182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4、其他服务 (1) 报价税款：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国家实际税率为准）； (2) 运输服务：甲方负责运输；				



(3) 包装物提供：____ 甲方 ____； (4) 其他服务：____/____。 5、合同期限：____2020年08月14日____至____2021年08月13日____止。 6、请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包装保证不滴不漏。 7、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8、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

甲方



乙方 (盖章)：



中环信
CEP

中信产业基金
CITICPE
旗下控股环保企业

中环信
CEP

中信产业基金
CITICPE
旗下控股环保企业



附件二：扬州东晟公司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产废单位：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废名称及代码：所有危废

分析约定项目限制：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1	Cl ⁻ %	0-2.5		12	铬 Cr (%)	/	
2	S%	0-2.5		13	锌 Zn (%)	/	
3	F%	0-0.4		14	汞 Hg (%)	/	
4	P(%)	0-0.4		15	铅 Pb (%)	/	
5	Br ⁻ (%)	0-0.4		16	镍 Ni (%)	/	
6	NO ₂ ⁻ (%)			17	镉 Cd (%)	/	
7	NO ₃ ⁻ (%)			18	铜 Cu (%)	/	
8	PH	4-9		19	砷 As (%)	/	
9	闪点值			20	氰化物 (%)	/	
10	热量			21	外观 (固、液、半固)	/	
11	灰分%			22	其他	/	

综合检测分析：来货卤素指标应在以上卤素限值范围之内，若实际来货卤素指标超标则另行商定价格或者拒绝接收。

甲方



乙方



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甲方: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危险废物处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发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物:

废铅酸电池 HW49 (900-044-49), 年处置量 按实际量 吨/年。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分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生产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运、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废弃物拒绝接纳,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及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应及时进行环保申报,在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发生转移时,甲方应当在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及时告知乙方申报的详情,如果实际年生产量少于年度申报总量时,结算费用按年度实际处置量计算。

2、甲乙双方均须遵照国家的相关环保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废物在乙方签收前,若发生意外或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安全、合法的运输、暂存和委外处置。并确保在转移过程中不产生环境风险事故或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3、甲方须将同类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并安排相关责任人员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和转运。

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1、甲方储存危险废物到一定数量后,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

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处对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甲乙双方确认后,双方均保存计量记录,并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法的处置。

五、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乙方严格执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中的关于运输要求,通过专用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甲方支付危险废物运费: 0 元/次;
- 2、乙方遵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的各项规定,合法处置危险废物。甲方支付废铅蓄电池处置费用: 0 元/吨。
- 3、自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收取处置装卸费 10000 元。此款公司开6%的增值税票

六、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2、自动终止:甲方隐瞒危险废物的数量,利用乙方的资质或名义进行不正当转移的,乙方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合同,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申免相关责任;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已被撤销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 3、合同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可优先顺延。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八、附项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王亚伟

电话:19962573521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曹智英

电话:13912122339

税号:91321011MA1MGA7B8R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京杭支行

账号:1015690104001315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1MGA7B8R (1/1)

名称 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智英

经营范围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收集、储存、销售废旧铅酸蓄电池，普通货物装卸，人力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02日至*****

住所 扬州市广陵产业园大众港路1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1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YZ100200C016-3
发证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15日

名称 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智英
注册地址 广陵区产业园大众港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 废旧铅酸蓄电池
(HW49, 900-044-49) 2万吨/
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9年3月15日至 2022年3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YZ100200C016-3
名称 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智英
住所 广陵区产业园大众港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HW49，900-044-49) 2万吨/年#

有效期限 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延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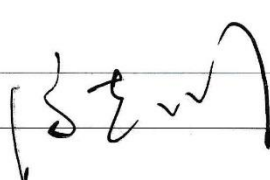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3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年12月11日



附件 5 应急预案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026720275131	
法定代表人	冯志明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王亚伟	联系电话	15952733520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东经 E119°29'51", 北纬 N32°20'49"			
预案名称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 编号：JSTJSY2019			
风险级别	较大-大气（Q2M1E1）；较大-水（Q2M2E2）			
本单位于2019年2月1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3-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3 月 11 日		
备案编号	321002-2019-005-M		
报送单位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2019.3.11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0026720275131001V		
单位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迎春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冯志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迎春路 28 号		
行业类别：产业用纺织制品制造，涤纶纤维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6720275131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